**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4-12-05）**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4-12-05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预算金额（元）：786000

最高限价（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细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费用）。

采购需求：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约期限：2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14: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jboce@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8-35号

项目联系人：赵波

项目联系方式：18058685505（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6～17F

代理机构联系人：宣晨阳

联系电话：18258559388（工作电话）

联系邮箱：zjboce@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细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费用）。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如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  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不能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退回，不计息。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2**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招标代理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不足叁仟按叁仟元收取;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26** | 其他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规定与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5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6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27.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

33.4合同一式八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三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5.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5.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诸暨市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认证及以上资质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认证及以上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均需覆盖运维服务，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相关官网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 |
| 2 | 投标产品资质及承诺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国产化OS厂商兼容性认证，包括不限于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信安、红旗、普华、凝思等：具有10家及以上兼容性认证的，得2分；具有7家-9家兼容性认证的，得1分；具有7家以下兼容性认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为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认证：具有10种及以上兼容性认证的，得2分；具有7种-9种兼容性认证的，得1分；具有7种以下兼容性认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厂商100个虚拟机CDP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授权，通过拖拽进度条，虚拟机可恢复到任意I/O时刻，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7 |
| 3 | 人员力量 | 本项目包含系统集成、数据迁移、设备运维等，为保障项目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  1、投标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IT服务项目经理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及提供相关官网平台截图证明）**  2.投标人实施工程师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运维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集成证书得2分，缺一不得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及提供相关官网平台截图证明）**  3.投标人实施工程师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管理员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及提供相关官网平台截图证明）**  4.投标人运维工程师具有HCIP-Datacom认证证书、HCIP-STORAGE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及提供相关官网平台截图证明）**  5.投标人运维工程师具有CompTIA\_Server+服务器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信创认证运维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及提供相关官网平台截图证明。）**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并且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3 |
| 4 | 整体方案设计及技术条件 | （1）方案设计：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系统集成要求及诸暨公安业务系统管理需求，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合规性建设，使整个信息系统的资源可按需调配、线性扩展，进一步简化用户的IT架构，降低使用成本和运维难度，并保障业务在出现计划外和计划内停机的情况下能够持续运行；在不断业务的情况下实时迁移完成相关业务，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先进。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设计完全符合客户实际需求，与招标要求一致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3]分；②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个别非实质性条款不完全符合的，得（1-2]分；③偏差较大的，得[0-1]分。 | 3 |
| （2）技术要求：  评委根据投标的产品基本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基本性能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17分；打“★”号设备性能指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设备性能指标为重要响应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设备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照采购需求和自身响应情况进行逐一真实填列；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所供材料无法佐证该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按负偏离处理）** | 17 |
| 5 | 售后服务 | 1.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提供7\*24小时服务、能否提供维护车辆、能否派遣数量充足的维护人员、采购人获取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和及时性等)，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独立自主的基于客户移动设备的7\*24小时的运维服务平台：①具备IT运维智慧监控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得2分；②具备IT运维综合过程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新采购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平台需支持Android和iOS：①用户在移动设备端可以凭产品序列号直接通过服务平台查看新采购的设备信息及保修状况得2分；②报修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直接扫描资产标签二维码进行故障报修，同时还可将设备故障照片、拍摄故障视频、语音等附件上传得2分；③运维服务平台为本项目提供专用报修二维码，内容需包含服务类型、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方便用户进行快速报修服务得2分；④报修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可以实时掌握当前报修服务的进度及服务人员当前位置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运维服务平台以上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17 |
| 6 | 现场勘察 |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诸暨公安当前业务系统及后续信息化系统进行实地踏勘、了解工作环境及项目实施风险，并结合实地踏勘材料出具现场勘查报告、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方案。①现场踏勘细致，风险分析全面，解决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5]分；②现场踏勘较细致，风险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较科学有效的，得（1-3]分；③现场踏勘粗略，风险分析片面，解决措施不科学、不有效的，得[0-1]分。**（未进行现场勘察或者不能出具有效勘察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5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要求 | 数量 |
| 1 | 国产化服务器 | 详见技术要求 | 4台 |
| 2 | 操作系统 | 详见技术要求 | 4套 |

**二、技术要求**

**1、国产化服务器**

|  |  |  |
| --- | --- | --- |
| **类别** | | **技术指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品牌 | 国产品牌，自主研发和生产；非OEM产品。 |
| 机型 | 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
| CPU实配数量 | 配置不低于2颗海光三号 7390 系列处理器 |
| CPU规格 | 单颗CPU主频≥2.7GHz，单颗CPU核数≥32核，CPU支持2条×GMI互连链路，单条链路支持≥12.8GT/s； |
| 扩展性 | 支持硬件加速国密SM2/SM3/SM4算法 |
| 内存支持扩展性 | 配置≥768GB 3200MHz DDR4内存；  可扩展≥32个内存插槽，支持最大容量4TB，支持内存纠错等高级功能 |
| 硬盘支持扩展性 | 配置≥2\*3.84T SSD ≥10\*16TB 7.2K SATA 6Gbps 3.5寸硬盘；  最大支持2.5 英寸硬盘槽位≥31个（其中前置≥25个，且NVME SSD 盘槽位≥4）；  或最大支持3.5 英寸硬盘槽位≥20 个；  支持NVMe硬盘：≥24块；  板载支持≥2块M.2 SSD硬盘 |
| RAID | 配置与服务器同品牌RAID阵列卡，2G缓存，支持RAID 0/1/5等 |
| PCIe插槽 | ≥6个标准PCIe 4.0插槽  最大支持≥10个PCIe 4.0插槽（不含OCP插槽和存储设备专用插槽）  最大支持≥4个FHFL双槽位 GPU卡 |
| I/O接口 | 板载≥4个USB接口，其中USB3.0≥3个；≥2个VGA接口 |
| 业务接口 | ≥2个千兆以太网RJ45接口，≥2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且采用国产网络芯片， 支持NC-SI、网络唤醒、边带管理等功能 |
| 管理接口 | ≥1个千兆管理专用以太网口 |
| 可用性 | 安全 | 支持TCM和TPM安全模块；支持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 |
| **▲配置国产BMC管理芯片，芯片与服务器制造商属于同一集团，提供证明材料，盖原厂公章** |
| 冗余电源 | 配置2个电源≥800W，支持1+1冗余电源，支持550W,800W,1300W,1600W |
| 冗余风扇 | 配置≥4个热插拔风扇，支持N+1冗余 |
| 指示灯 | 机箱前后面板配置清晰指示灯，可直观提示不限于以下：服务器开关状态、系统故障、内存故障、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系统过热、网络状态、UID状态、硬盘活动状态、硬盘故障  配置双UID指示灯，前后面板各1个，可通过BMC或UID按键点亮UID指示灯，在机柜前后快速定位服务器 |
| 管理 | 系统维护 | 提供同品牌自主研发的服务器管理套件，为用户提供资产管理、智能监控、能耗管理、自动巡检与报修等功能。 **▲支持WebGUI图形化展示、可视化大屏、自定义首页，并提供管理界面截图证明，盖原厂公章； ▲支持服务器全生命健康数据管理，并提供管理界面截图证明，盖原厂公章；**  BMC系统独立于业务操作系统，可通过BMC管理页面或者前后面板RST按键独立重启BMC系统；免费提供升级工具，无需安装代理即可统一升级同一网络中服务器的固件及驱动程序；支持基于安全数字签名的固件升级，支持不同厂商、机型的防误升拦截机制；支持 BMC/BIOS/CPLD/PSU 等设备固件更新 |
| ▲集群管理 | **1、配置联合管理功能，实现小规模集群的统一管理，简化了设备的运维管理，所管理设备类型包含存储、节点、交换机、路由器等，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盖原厂公章；**  **2、所管理设备品牌包含但不限于华为、浪潮、联想、华三、MAIPU、ZTE等，所展示参数包含IP、健康状态、厂商、型号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盖原厂公章；** |
| 集群监控 | **▲节点管理平台需支持自定义功能展示功能，自定义标签包含设备健康状态、机房温度趋势、部件健康统计、过保统计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盖原厂公章；** |
| 功耗管理 | **▲为防止机柜负载过高，节点管理平台支持基于数据中心机房的3D温度拓扑图，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同时提供机柜进出风口温度参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盖原厂公章；** |
| 功耗监控 | **▲支持对机房进行制冷分析及提高制冷优化建议（支持ASHRAE推荐温度、ASHRAE一级许可和ASHERAE二级许可三种规范进行分析。列出高温热点设备，并给出建议和提供优化方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盖原厂公章。** |
| 安全 | 安全性 | **▲支持节点的主机安全系统加固软件（非PCIe形式的安全板卡、OTP双因素认证、黑匣子及其他节点自带管理软件功能等），从操作系统内核实现对节点的安全加固。该系统可实现内核级安全加固，增强型身份认证、服务完整性检测、注册表防篡改机制等功能。提供操作系统安全部件(三级)检验检测检测报告及移动存储介质注册、文件完整性检测、违规外联检测相关证明材料，盖原厂公章。** |
| 虚拟化 | 虚拟化要求 | 基于KVM自主研发的国产虚拟化平台构建容器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应用部署效率。实现资源的灵活调度和管理，增强系统的弹性和可扩展性。 |
| 资质 | 认证证书 | 1、具有国家 3C 认证  2、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3、具有 MTBF·20 万小时检测报告  4、具有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厂商资质 | 具有 IS09001,IS27701,IS045001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材料 |
| 服务 | 售后 | 提供原厂商免费3年及以上的技术支持服务，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 |
| 产品测试 | 产品测试 | ★为防止投标方虚假应答技术指标，从而造成用户在实际使用设备过程中无法实现所需的功能，中标公示期间需要进行上述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执行合同流程，在指定的时间不能提供测试样机进行测试或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则中标结果无效，并保留对预中标单位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提供测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2、操作系统**

|  |  |
| --- | --- |
| **类别** | **技术指标要求** |
| 内核版本 | 内核版本不低于4.19。 |
| 适配国产CPU | 支持国产CPU架构包括X86、ARM、MIPS/LoongArch和SW架构。 |
| 基础功能 | 系统配置图形化工具（用户帐户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网络配置、打印机配 置、显示配置、桌面配置、键盘鼠标 设置、输入法设置、日期时间设置、 自动更新设置）；  系统运维图形化工具（系统监视器、 日志查看管理、设备管理器、磁盘管理器）。 |
| 中文支持 | 采用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22。 |
| 文件系统  支持 | 支持Ext、XFS、NTFS、FAT 等文件系统；最大单个文件：Ext3 2TB；Ext416TB；GFS2 100TB；XFS 100TB；最大文件系统：Ext3 16TB，Ext4 1EB； GFS2 100TB；XFS 100TB； |
| 国密支持 | 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国密SM2/3/4。 |
| 系统安全 | 通过等级保护2.0技术标准，即GB/T 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四级测评。 |
| 安装方式 | 支持中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光盘、U 盘、网络安装。 |
| 常用服务 | 支持samba服务、SSH服务、NTP服务、Telnet服务、DHCP服务、DNS服务、SMTP服务、Tomcat服务等。 |
| 数据库支持 | 支持对国内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等的支持；支持国外数据库，如Oracle、Mysql、PostgreSQL 和 MariaDB 等。 |
| 中间件支持 | 支持国外应用中间件，如WebSphere、WebLogic 和 Tomcat 等；支持对国内应用中间件，如金蝶、中 创、东方通等的支持。 |
| 桌面环境 | 服务器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并满足最新国家标准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字符集认证要求，满足信息系统进行中文处理的需求。 |
| 备份还原 | 系统支持备份和恢复，支持对数据文件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对系统分区的备份和恢复。 |
| 开发语言及环境 | 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 Linux开发环境，支持 Java（包括 OpenJDK/JVM、Oracle JDK/JVM、IBM JDK/JVM）、C/C++、Python、Perl、Shell 脚本、Ruby、PHP 等编程语言。 |
| 虚拟化支持 | 支持虚拟化解决方案，如OpenStack、KVM、Docker 等。  提供同品牌自研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支持Rocky、Queens、Stein等多个版本。 |
| 高可用支持 | 提供同品牌自研高可用集群部署管理软件，支持图形化部署，支持多种存储类型，多种文件系统格式。 |
| 云平台支持 | 适配主流国产云平台包括华为云、浪潮云、腾讯云等。 |
| ▲系统运维 | 为更好的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可提供同品牌自研服务器运维监管平台，支持可视化监控运维，支持主机管理、安全管理、系统监控、诊断分发、配置下发、告警管理等功能。**提供投标品牌运维监管平台软著证明，盖原厂公章**。 |
| ▲系统迁移 | 提供同品牌自研CentOS迁移工具，支持CentOS7/8版本向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支持系统原地迁移，工具支持自动化兼容性分析、支持兼容性评估报告、支持图形化操作。**提供投标品牌软著证明，盖原厂公章**。 |

**特别要求：**

本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投标产品与招标人现有设备的集成工作，做好新采购的设备与原有业务架构与应用系统的测试工作，做好业务系统不中断的迁移到新平台，迁移期间不能影响其在线业务的正常运行，在实施迁移前中标单位需要做好重要业务系统的备份工作，造成业务系统宕机或数据缺失将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后果。系统迁移完成后需确保相关数据的完整一致性、确保相关系统服务的正常启动与运行、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操作系统迁移后为激活状态、确保IP地址与MAC地址与原机相同。同时完成本次采购设备与整个业务系统的兼容、策略优化、安全加固、集成安装及机柜内跳线的线路整理工作。

**三、系统集成要求**

**1、系统集成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投标人的建议方案应符合本项目的网络结构（需出具完整的网络拓扑图）和设备配置要求，应全面详细了解采购方对全部系统方案的整体要求，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并对具体实现方式做出有效建议，同时必须满足有关信息工程的建设条款和规范。

**2、系统集成的工作内容**

（1）投标人负责协调所有硬件设备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配套安全服务，以确保达到本项目对硬件、软件、平台及服务的功能要求。

（2）投标人需要根据诸暨公安网络的整体规划，将在相应的安全设备、安全平台中配置相关安全策略、访问控制。

（3）在不断业务的情况下实时迁移完成相关业务，并由维保人员进行系统基本验证，能顺利进入系统、无报错信息之后进行割接，割接完成之后相关业务维保人员进行业务与数据库验证。

（4）投标人需要根据诸暨公安网络的整体规划，在相应的防火墙设备中配置相关安全策略、访问控制。

**3、系统交付及安装调试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协调主要部件对应的原厂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直至竣工交付，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四、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项目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项目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2、技术资料**

（1）项目完结时中标人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概要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等。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4、产权担保**

中标人在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保证在交付采购人后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5、转包或分包**

涉及本项目范围的软件，应由中标人直接免费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保密义务**

（1）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3）中标人应严格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中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中标人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保障设备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6）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1）-（6）均有效。

**五、供货范围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项目采购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5、所有货物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位置进行规范安装，期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质量标准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电源适配器、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

（2）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所投设备需为原厂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培训手册、产品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验收条件：

开箱验收：清点设备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开机验收：设备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7）对所有的设备等只能作为本项目使用，不得转借其他项目。

（8）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9）投标人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10）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无法解决，需提供相同档次的备机供使用。要求供应商在供应商方案中有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应包括远程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服务支持等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参照前面所述标准。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确保项目实施的高可用性。按照采购人软硬件环境，在实施过程中，合理调度，确保原有系统和数据不受影响。

（6）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其中包括离线备份设备的安装及连接调试。还包括与已有设备的对接，并提供质保期内设备搬迁集成服务。

（7）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成功保障措施、项目完成后交付的成果文档以及其它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8）实施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其技术团队必须全员全程常驻采购方指定地点，如发现投标人技术团队没有按照要求实施服务，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及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权利。

**八、其他要求**

（1）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25 天，本项目需按招标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公函为准（非招标方原因不得无故延期，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调测完成之后开始做验收准备工作，双方须按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人要求对设备逐个进行全面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测试。所有系统测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可进行最终验收。

（3）投标报价

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且投标报价含设备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调试费用、软件、上线、软件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交钥匙价格。

（4）其他

本次采购不接受低于成本的不合理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应作出报价合理性分析。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对报价作出合理性解释。无合理解释的将被认定为恶意报价，投标无效。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息）。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细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为参考范本，最终以双方认可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采购单位缩写-供货单位缩写-中标/成交日期）

甲方（采购单位）： 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XXXXXX 签订地点： 浙江诸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名称（编号：XXXX）的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采购清单**

甲方就“XXXX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与提供服务，乙方负责完成软硬件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建设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并保证该项目满足合同提出的所有要求，详细采购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供货要求**

1.乙方应安排足够人力在合同签订后XXX天内完成项目实施。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甲方有权取消项目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 年 月 日等）。

3.乙方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提供的必须是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进口件清单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4.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合同清单中有任何遗漏或数目不足，乙方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5.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诸暨市传媒集团招投标办公室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传媒集团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6.乙方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7.项目完结时乙方应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如有）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概要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操作说明、国有资产登记表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甲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本合同的要求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电源适配器、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乙方免费补齐。

3.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4.项目中的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项目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培训手册、产品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7.乙方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其在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合同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

5.所有外场带电设备必须接地防雷处理。

**第五条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不限人数），培训时间、周期、频率均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以满足系统正常上线、相关人员均可独立熟练操作为准。保证甲方（或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系统故障。乙方若未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开展培训，甲方可拒绝项目验收。培训详细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1%的履约保证金，即 \*\*\*\* 万元，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退回，不计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31365622XW |
| 地址 |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8-35号0575-89713803 |
| 开户银行 | 农行诸暨支行 |
| 银行账号 | 19530101040042751 |

**第七条 产品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减与合同相同的产品，但所有增减产品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采购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传媒集团招管办审核备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中间件、插件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如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乙方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甲方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3. 乙方所提供软件系统应拥有自主产权，若非自有或引用第三方产品，需提供原厂的正版化授权证明。乙方应保证甲方或使用单位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此项目建设及运行数据都归甲方所有，真正实现数据共建、共享、共用。该条款不以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如新开发的项目该软件的著作权、所有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根据项目选定）

6.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甲方（如有），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如有），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甲方做好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等相关配合工作（如需）。

**第九条 产权担保**

乙方开发中涉及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在交付甲方后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等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乙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甲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存档。

3、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乙方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6、乙方应保证在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7、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1-6项条款均有效。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对软硬件系统进行测试，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满足招标要求，测试合格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初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初验小组进行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系统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平稳试运行满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终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乙双方、使用单位（如有）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入项目质保期。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其他交付产物交给甲方。

3.乙方需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完成培训甲方（或使用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

4.设备安装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系统测试。系统测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工程师可视实际需求，参与测试。测试过程中：

1）甲方若发现产品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测评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性能第三方测试，其测评结果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

2）测试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及安全要求。

3）如果第三方测试没有通过，乙方需在30天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测评通过方可提请验收，如果在30天内整改没有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共计 ¥00.00 （人民币大写 元整）。

项目合同款项分 期支付：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将合同款按付款比例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以上付款金额均无息。乙方需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合同等。（增值税发票税率依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执行，且合同总价不变。）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31365622XW |
| 地址 |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8-35号0575-89713803 |
| 开户银行 | 农行诸暨支行 |
| 银行账号 | 19530101040042751 |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1.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期到期后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7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提供原厂商质保，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免费维护、升级，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其余期间3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对于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的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设备在4小时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立刻启用供备用方案，设备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替用。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使系统或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6.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免费售后维护服务期后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7%。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和保养，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1次，并免费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先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

8.软件先进性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软件版本进行升级，确保甲方使用软件一直是乙方行业内最新版本。

9.乙方需自觉接受最终用户、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的监督管理。

10.乙方应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交阶段产物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阶段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乙方提交的阶段产物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货物款延迟一个月支付；逾期5天以上15天以下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价5%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货物款延迟3个月支付；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人员未在场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劳动或劳务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的设备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项目实施过程中需100%保证采购需求里面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费用。

7.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重大故障的，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8.乙方在质保期内有新版本更新后，未能及时在新版本出现1个月内给予更新，则按每次版本升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9.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保密义务”中的任一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维护，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人员驻场平台运维与定制开发服务，每人每天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达15天，则扣除当年平台运维与定制开发服务费用。如因乙方人员未在场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按照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如未按要求完成改造，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3.上述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全国性疫情（如COVID-19）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3、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2）因各种原因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2、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30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 2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2）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条款有冲突之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优先适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二十条 附件**

1.采购清单

2.安全保密承诺书

3.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采购单位)** | **乙 方（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滨江中路28-35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1365622XW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1：采购清单

附件2：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信息安全，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规章制度。

二、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派遣符合网络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三、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四、当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贵单位，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五、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职）的，必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乙方盖章： 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3：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做好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项目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乙方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

三、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接触的有关网络及网络上的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四、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双方均应增强保密意识，时刻保持保密意识，不得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任何人谈论和传播商业机密信息。

五、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建立规章制度防范和及时发现违反保密法规和规范的行为；乙方保证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回本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七、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得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甲方有关网上信息；不得非法入侵甲方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

八、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九、乙方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甲方信息数据安全。

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现场常驻服务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经审批而联入甲方有关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得擅自带离甲方场所。在服务期满后，应按照规范做好相关介质和数据的销毁工作后，方能带离甲方场所。

十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及项目中掌握的数据、账号、密码等有关信息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借与或让无关人员知晓。

十二、乙方必须及时清除离职或者离岗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十三、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四、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漏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乙方保证在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甲方相关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得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

|  |  |
| --- | --- |
| **甲方单位** | **乙方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滨江中路28-35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1365622XW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博策 20\*\*-\*\*-\*\*）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博策 20\*\*-\*\*-\*\*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元整 小写：¥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后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为准。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项目的完整性，如投标人认为清单中缺少了本项目实施必须具备的货物或服务时，投标人应自行补充完整，未补充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4、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博策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决定。

1. 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此表应置于此标书中。

4、投标人承诺：除以上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